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受贵局委托，我们对贵局拟处置的“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哈拉乌素沟白云岩矿（已设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需有偿处置资源储量出让收益，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评定估算，形成了《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哈拉乌素沟白云岩矿（已设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我们承诺在评估工作中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原则，严格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有关准则技术标准规范和工作程序开展工作，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组织、公民的合法权益，能够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我们承诺对评估报告的独立、客观、公正和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赵大强

矿业权评估机构签章：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内蒙古金天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